证券代码: 839987

证券简称: 自远环保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密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18.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,合理支配公司资源,达到预期经营目标, 特制订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6)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为本公司2018年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,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,现提议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 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, 贷款金额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元(678万元),借款期限预计三年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 还款方式为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广梅北路 192 号之二办公楼作为抵押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元(678万元),借款期限预计三年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由公司所属的广梅北路192号之二办公楼作为抵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元(678万元),借款期限预计三年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由董事李萍所属的梅州市江南文化路旭日华庭 A 栋 9 号店 1-2 层作为抵押物、梅县华侨城富都新村 B1 栋 A5 号复式店、梅州市彬芳大道鸿都大厦北侧(梅县西部实业公司综合楼)A401 房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由董事李密所属的梅州市江南梅园新村综合楼 704 房及杂间 MB01 栋 2 号杂房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由董事李萍、监事邓美芳所属的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路华景商住楼 8 号楼 901 房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由董事李密及其配偶、李萍、王诚及监事邓美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与所有股东有关联关系,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凌传平律师、张志群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
规定,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